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方敏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海华

联系方式：13655878186

邮编：32502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2
附件 3 工况证明	43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6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7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8
附件 8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82
附件 9 车间照片	8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8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94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99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03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04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27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28

前言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是一家从业不锈钢管道过滤器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3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KNU1G014Z），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7%。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检验检测报告编制，我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2025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5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云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云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2MA285KNU1G014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 89 号, 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年1月;

2、关于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30号], 2025 年 1 月 20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5-17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5-16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5-1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5 月 7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3类	65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是一家从业不锈钢管道过滤器生产的企业。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3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KNU1G014Z），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7%。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5月生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套/年	375套	4500套/年	4500套/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众事达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铭航模架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金同塑业有限公司。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对应生产单元	对应生产工艺	备注	变化情况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机加工区	切割	/	与环评一致
2	锯床	台	1	1		锯床加工	/	与环评一致
3	卷板机	台	1	1		卷板	/	与环评一致
4	普通车床	台	2	2		车床加工	/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车床	台	3	3		车床加工	/	与环评一致
6	滚圆机	台	1	1		滚圆	即压平机	与环评一致
7	液压机	台	1	1		压型	/	与环评一致
8	铣床	台	1	1		铣床加工	/	与环评一致
9	台钻	台	2	2		钻孔	/	与环评一致
10	电焊机	台	1	1		焊接	/	与环评一致
11	氩弧焊机	台	1	1		焊接	/	与环评一致
12	抛光机	台	2	2		打磨	自带水帘除尘设备	与环评一致
13	攻丝机	台	1	1		攻丝	/	与环评一致
1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激光打标	/	与环评一致
15	砂轮机	台	1	1		打磨	设备刀片打磨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清洗区	清洗	/	与环评一致
17	清水清洗机	个	1	1			/	与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台	1	1	/	辅助设备	/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设年用量	2025年5月使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不锈钢管毛坯件	吨	100	7.5	90
2	不锈钢板	吨	3	0.225	2.7
3	配件	吨	2	0.15	1.8
4	切削液	吨	0.2	0.015	0.18

5	焊材	吨	0.02	0.0015	0.018
6	氩气	瓶	100	7.5	90
7	家用洗衣粉	吨	0.01	0.00075	0.009
8	机油	吨	0.01	0.00075	0.009
9	液压油	吨	0.003	0.00023	0.0028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3-5月数据,企业3个月用水42吨(其中生活用水36.175吨,清洗用水3.075吨,除尘用水0.25吨,切削液调配2.5吨),3个月废水排放量为31.7吨(其中生活废水28.94吨,清洗废水2.76吨,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削液调配用水归于产品)。折算后年用水量为168吨(其中生活用水144.7吨,清洗用水12.3吨,除尘用水1吨,切削液调配10吨),废水年排放量为126.8吨(其中生活废水115.76吨,清洗废水11.04吨),折算后年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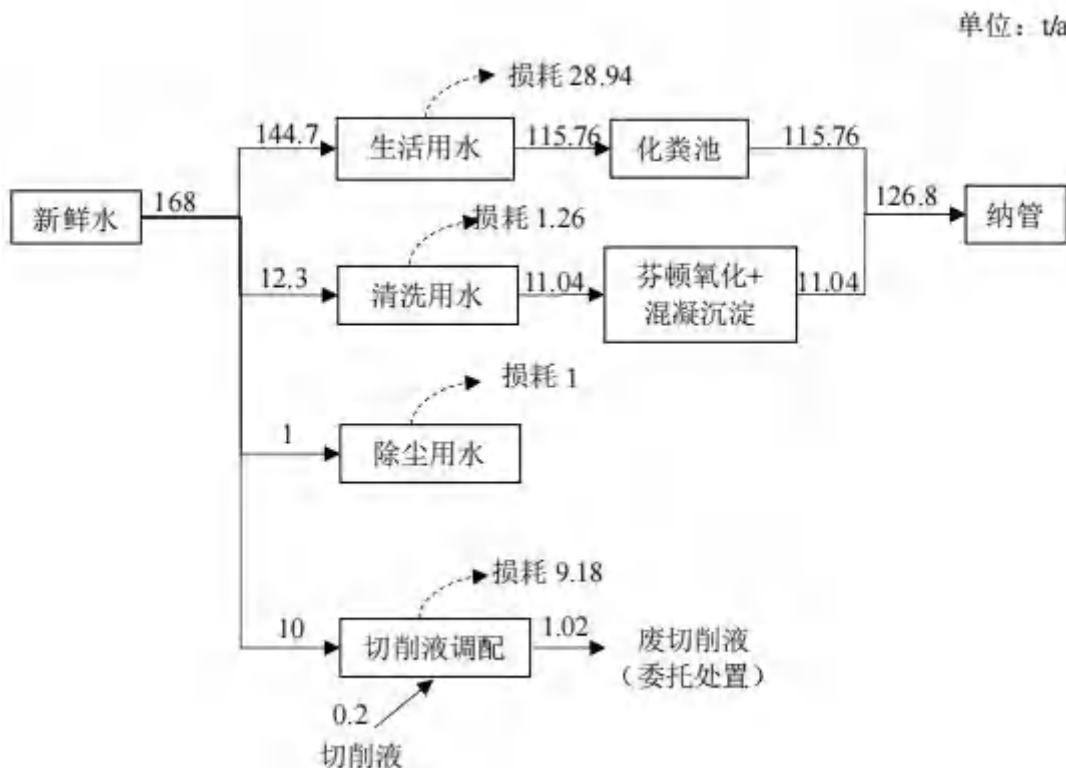


图2-3 折算后年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阀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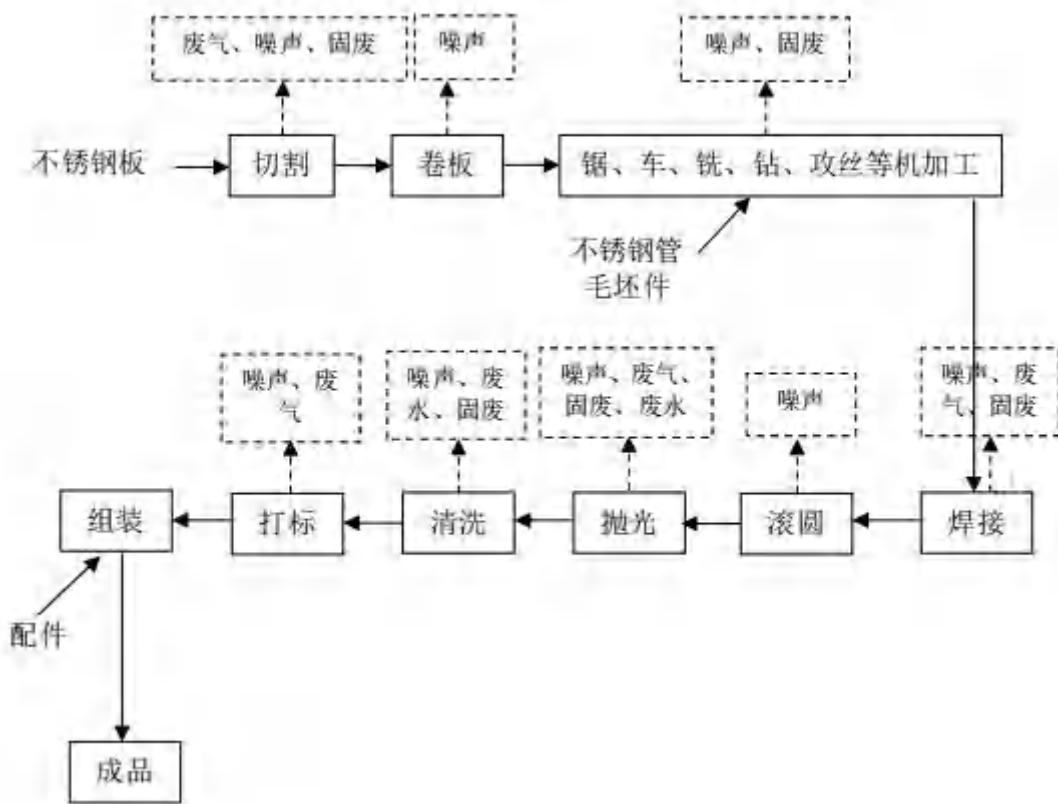


图2-4 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 切割：利用等离子切割机将不锈钢板切割成所需尺寸。
- (2) 卷板：根据设计要求，将切割好的不锈钢板卷成所需形状。
- (3) 锯、车、铣、钻、攻丝等机加工：根据设计，利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台钻、攻丝机等设备对半成品进行机械加工，其中数控车床需使用切削液（与水 1: 50 调配）作为缓冲液，缓冲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 (4) 焊接：根据产品需求，将各部件进行焊机，本项目采用电焊和氩弧焊。
- (5) 滚圆：根据产品所需球径，调整压实压力参数，将管件卷成所需弧度。
- (6) 抛光：对焊接部位以及部分锈迹部位进行磨光处理。抛光采用水帘除尘。
- (7) 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采用 1 道超声波除油清洗（1 个槽）和 1 道清水清洗（3 个槽），除油清洗时添加少量家用洗衣粉，清洗后晾干。
- (8) 打标：利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打上商标等标记。
- (9) 组装：将加工后的半成品与配件进行装配。

另外，企业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及维修，该过程产生少量废机油以及废油桶；液压油机内液压油 5 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和废油桶；设备刀片使用砂轮机

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 现实际已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员工人数略少于环评预设。车间布置优化, 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 不影响产能, 不增加污染因子,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 现实际已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设。, 其他与环评	否

			一致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排放量t (2025年3-5月)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28.94	115.76	化粪池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清洗	2.76	11.04	芬顿氧化+混凝沉淀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排放口标牌

3.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车间落尘。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3。

表3-3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套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2	切割粉尘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	

3	打标粉尘	打标	颗粒物	无组织			
4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5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	自带除尘	1套	
							
焊接烟尘净化器图片							
							
自带除尘设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焊渣、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废一般包装物和含油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HW09, 900-006-09）、废切削液（HW49, 900-041-49）、废切削液桶（HW49, 900-041-49）、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污泥（HW17, 336-064-17）、含油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5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一般固废	5.15	0.4	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等	一般固废	0.0026	0.0002	0.0024	
3	废一般包装物	拆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0.02	0.0016	0.0192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	0.0075	0.09	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1.02	/	0.9	

6	废切削液桶	拆包装	固态	切削液、桶等	危险废物	0.01	/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危险废物	0.008	/	0.007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0.003t/5a	/	0.003t/5a	
9	废油桶	拆包装	固态	机油、桶等	危险废物	0.0006	/	0.0006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1	/	0.1	
11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抹布等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48	

*: 废切削液、废机油每年更换一次, 废液压油每五年换一次。废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 每个桶的重量约 0.5kg, 液压油桶为产生量为 1 个/年, 每个桶的重量约 0.1kg, 预计产生量为 0.0006t/a; 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2 个/年, 每个桶的重量约 5kg, 预计产生量为 0.01t/a)。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7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5。

表3-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7	4
废气处理		1
噪声防治		0.5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0.5
合计	7	7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后排放。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p>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车间落尘。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降噪及消声措施，同时车间采用密闭、减少门窗开启等措施。</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执行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本迁建项目新增COD、NH3-N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0.006吨/年和0.001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环评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要求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取得排污许可，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 情况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3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喆诺 250512-1A1-2	197 mg/L	191 mg/L	1.5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B1-2	917 mg/L	937 mg/L	1.1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A1-2	164 mg/L	157 mg/L	2.2	10	合格
		喆诺 250513-2B1-2	800 mg/L	717 mg/L	5.5	10	合格
总磷	2025.5.13	喆诺 250512-1A1-2	0.68 mg/L	0.67 mg/L	0.7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C3-2	0.80 mg/L	0.78 mg/L	1.3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A1-2	0.60 mg/L	0.59 mg/L	0.8	10	合格
		喆诺 250513-2C3-2	0.75 mg/L	0.74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A1-2	11.8 mg/L	11.7 mg/L	0.4	5	合格
		喆诺 250512-1B2-2	40.0 mg/L	39.9 mg/L	0.1	5	合格
		喆诺 250512-1C1-2	9.03 mg/L	8.98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A1-2	5.24 mg/L	5.22 mg/L	0.2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B2-2	16.8 mg/L	16.6 mg/L	0.6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C1-2	4.39 mg/L	4.37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喆诺 250512-1B1-5	0.72 mg/L	0.71 mg/L	0.7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B1-5	0.63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喆诺 250512-1C4-2	200 mg/L	201 mg/L	0.2	2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C4-2	211 mg/L	215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5.13	喆诺 250512-1C4-2	0.79 mg/L	0.81 mg/L	1.2	2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C4-2	0.75 mg/L	0.71 mg/L	2.7	20	合格
总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C4-2	9.55 mg/L	9.45 mg/L	0.5	20	合格
		喆诺 250513-2C4-2	8.11 mg/L	8.0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C4-2	4.49 mg/L	4.47 mg/L	0.2	20	合格
		喆诺 250513-2C4-2	4.29 mg/L	4.27 mg/L	0.2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13	6.79 μg	17.1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5.14	5.96 μg	16.5 μg	10.0 μ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14	23.5 μg	44.4 μg	20.0 μ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14	13.6 μg	34.1 μg	20.0 μ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14	0 μg	1012 μg	1000 μg	10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5.13	36.0 μg	78.8 μg	40.0 μg	107	80-120	合格
	2025.5.14	31.6 μg	72.1 μg	40.0 μg	101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5.13	10.0 μg	9.68 μg	3.2	5	合格
	2025.5.14	10.0 μg	9.61 μ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14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40.0 μg	39.9 μ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14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2025.5.13	100 μg	103 μg	3.0	5	合格
	2025.5.14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2025.5.14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5.13-5.1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5.14-5.1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5.13	94.0 dB	93.8 dB	93.8 dB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我公司在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益良	项目负责人	OY2022719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质控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109
质控编制人	刘福生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黄培峰	采样员	OY2025122
	朱雯雯	填表人	OY20208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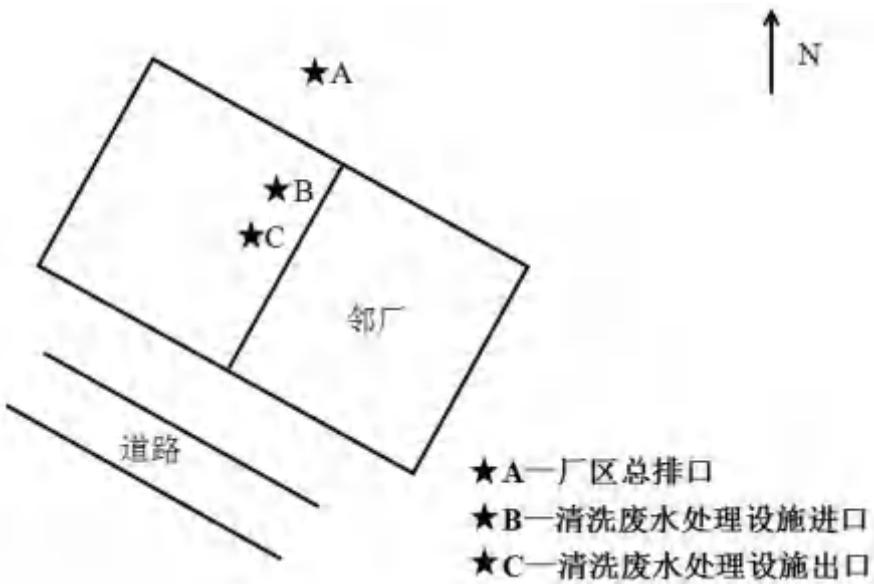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CODcr、BOD5、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5月12日-13日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B	pH值、CODcr、BOD5、SS、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LAS	监测2天, 1天4次	2025年5月12日-13日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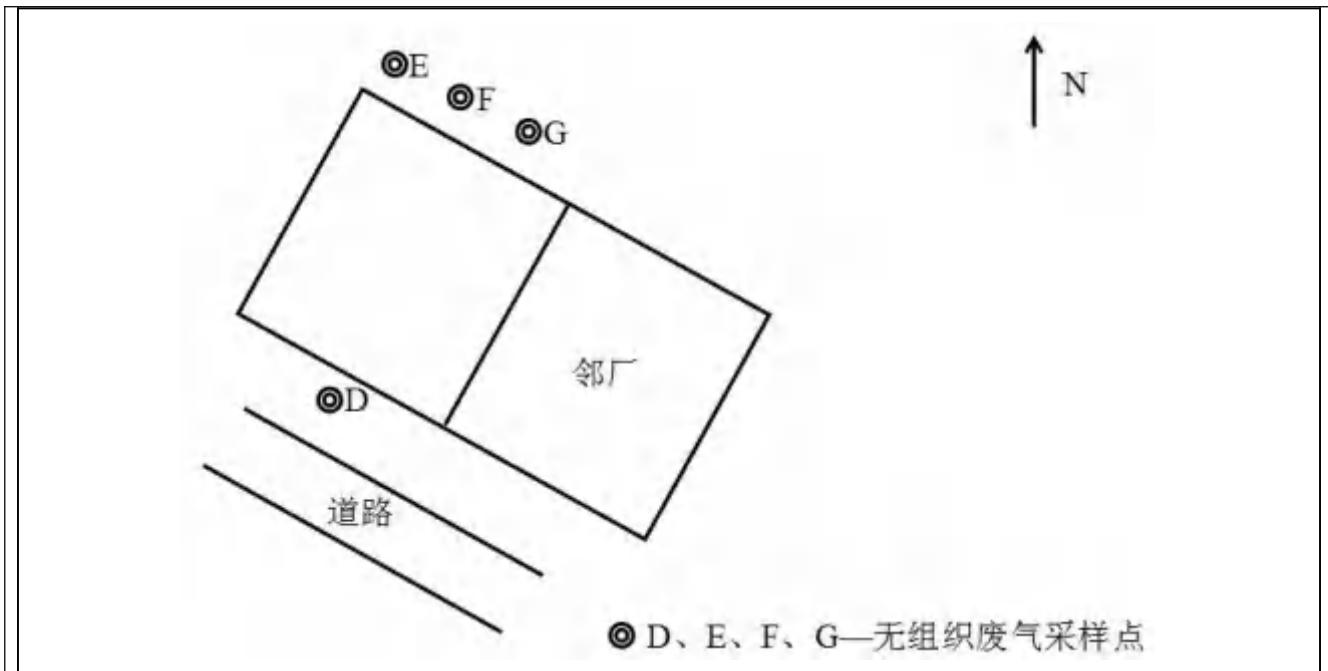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025年5月13日-14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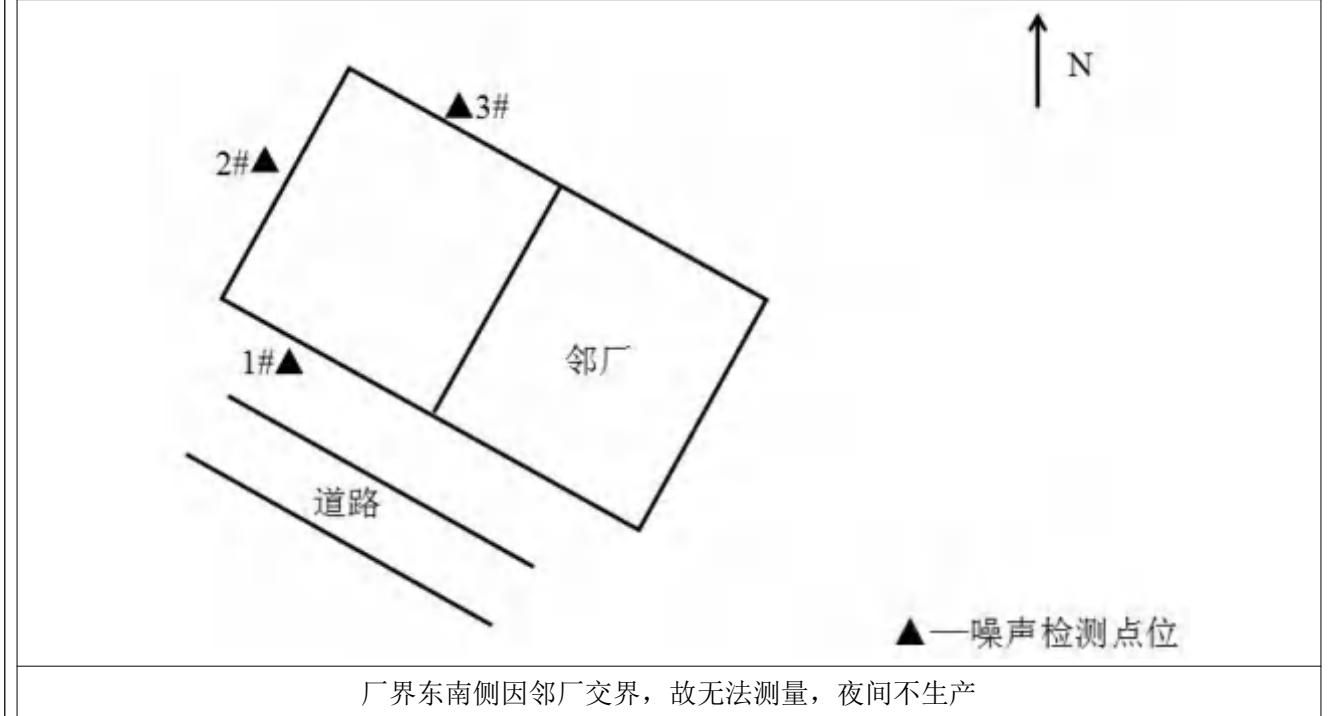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2025年5月13日-14日
厂界西北侧			
厂界东北侧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5.12	09:05-10:05	西南	1.2	19.4	100.8	晴
	11:10-12:10	西南	1.3	22.5	100.7	晴
	13:15-14:15	西南	1.3	24.8	100.6	晴
2025.5.13	09:10-10:10	西南	1.2	20.8	101.3	晴
	11:15-12:15	西南	1.2	22.6	101.2	晴
	13:20-14:20	西南	1.2	24.3	10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5.12	5.13	
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	4500 套	15 套	14 套	84-9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12	5.13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2	锯床	台	1	1	1	1
3	卷板机	台	1	1	1	1
4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5	数控车床	台	3	3	3	3
6	滚圆机	台	1	1	1	1
7	液压机	台	1	1	1	1

8	铣床	台	1	1	1	1
9	台钻	台	2	2	2	2
10	电焊机	台	1	1	1	1
11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12	抛光机	台	2	2	2	2
13	攻丝机	台	1	1	1	1
1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	1
15	砂轮机	台	1	1	1	1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7	清水清洗机	个	1	1	1	1
18	空压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2	09:05-10:05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	/	/	
	11:10-12:10			0.220				
	13:15-14:15			0.215				
	09:05-10:05	下风向E		0.312	0.329	1.0	达标	
	11:10-12:10			0.311				
	13:15-14:15			0.312				
	09:05-10:05	下风向F		0.329				
	11:10-12:10			0.325				
	13:15-14:15			0.324				
	09:05-10:05	下风向G		0.324				
	11:10-12:10			0.319				
	13:15-14:15			0.311				
2025.5.13	09:10-10:10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	/	/	
	11:15-12:15			0.230				
	13:20-14:20			0.218				

09:10-10:10	下风向E	0.323 0.329 0.321 0.331 0.337 0.315 0.321 0.323 0.329	0.337	1.0	达标				
11:15-12:15									
13:20-14:20									
09:10-10:10	下风向F								
11:15-12:15									
13:20-14:20									
09:10-10:10	下风向G								
11:15-12:15									
13:20-14: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6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5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5.12	08:31	微黄微浊	7.3	194	0.68	11.8	5.23	29	60.0
	10:32	微黄微浊	7.4	185	0.64	11.3	5.19	26	57.0
	12:33	微黄微浊	7.4	189	0.68	12.3	5.02	27	58.1
	14:34	微黄微浊	7.5	194	0.68	11.6	5.88	28	59.7
厂区总排口 5.13	08:34	微黄微浊	7.2	160	0.60	10.6	4.82	22	48.6
	10:35	微黄微浊	7.3	159	0.55	11.0	4.57	21	47.7
	12:37	微黄微浊	7.2	153	0.57	10.2	4.94	21	47.1
	14:38	微黄微浊	7.3	166	0.53	11.2	4.77	22	50.4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表 7-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位置、日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	化学需氧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LAS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期			量纲)	量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5.12	08:42	灰色浑浊	7.4	927	4.66	38.7	16.3	1.65	0.72	342	327
	10:45	灰色浑浊	7.4	838	4.51	40.0	16.7	1.70	0.78	347	318
	12:48	灰色浑浊	7.3	828	4.59	41.0	16.7	1.43	0.70	353	395
	14:50	灰色浑浊	7.2	947	4.58	41.2	16.4	1.31	0.77	383	334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5.12	08:43	微黄微浊	7.1	213	0.76	9.00	4.38	0.15	0.14	35	71.0
	10:45	微黄微浊	7.1	215	0.78	9.80	4.44	0.15	0.13	37	71.4
	12:48	微黄微浊	7.2	202	0.79	9.29	4.42	0.12	0.13	38	70.5
	14:50	微黄微浊	7.2	200	0.79	9.55	4.49	0.16	0.11	39	69.8
处理效率%			/	76.55	82.99	76.61	73.18	90.48	82.83	89.54	79.43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 进口 5.13	08:52	灰色浑浊	7.4	758	4.42	33.2	15.6	2.29	0.62	325	294
	10:55	灰色浑浊	7.5	790	4.15	34.7	15.7	2.72	0.63	320	295
	12:58	灰色浑浊	7.5	771	4.32	35.2	15.4	2.40	0.62	335	289
	15:01	灰色浑浊	7.4	820	4.28	32.1	15.1	2.04	0.60	347	307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 出口 5.13	08:53	微黄微浊	7.3	217	0.72	8.78	4.19	0.13	0.12	33	74.2
	10:55	微黄微浊	7.2	221	0.73	8.16	4.14	0.14	0.10	34	75.9
	12:58	微黄微浊	7.2	225	0.74	8.93	4.07	0.12	0.11	31	77.6
	15:01	微黄微浊	7.1	211	0.75	8.11	4.29	0.15	0.11	30	73.8
处理效率%			/	72.16	82.88	74.87	72.99	94.29	82.19	90.35	74.56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2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

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1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06-15:08	62.0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2-15:14	62.5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2	63.3	—	—	—	63
5.1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14-15:16	62.1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8-15:20	63.3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4-15:26	63.3	—	—	—	63
标准限值				3类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6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值, 无需测量背景值。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 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年排放废水126.8吨, 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 氨氮5mg/L, 总氮15mg/L)计算: 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1t/a、总氮0.002t/a。

总结论：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47 分 29.934 秒， 27 度 51 分 2.46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		环评单位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		排污许可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云祺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02MA285KNU1G014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329839653D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31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6.8	/	126.8	131.04	/	126.8	131.04	/	/	
	化学需氧量		/	175	500	0.006	/	0.006	0.006	/	0.006	0.006	/	/	
	氨氮		/	5.05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1.3	70	0.002	/	0.002	0.002	/	0.002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9346	/	5.9346	6.4268	/	5.9346	6.426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30号

关于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厂房系租赁，租赁建筑面积 1400 m²，项

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企业现有项目曾于 2020 年通过环保审批 (温开环改备 [2020] 575 号), 并通过环保验收。现因发展需要, 企业拟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南河路 6 号的厂房迁至现址, 并新增部分设备, 企业产品变更为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不再生产不锈钢管件。项目迁建后, 产能为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项目生产、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执行, 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相关标准。除尘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处理措施。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五、车间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执行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严格依据标准

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环评要求。本迁建项目新增 COD、NH3-N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严格控制在 0.006 吨/年和 0.001 吨/年以内，新增总量指标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否则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 负荷
			5.12	5.13	
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	4500 套	15 套	14 套	84-90%
注: 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5.12	5.13
1	等离子切割机	台	1	1	1	1
2	锯床	台	1	1	1	1
3	卷板机	台	1	1	1	1
4	普通车床	台	2	2	2	2
5	数控车床	台	3	3	3	3
6	滚圆机	台	1	1	1	1
7	液压机	台	1	1	1	1
8	铣床	台	1	1	1	1
9	台钻	台	2	2	2	2
10	电焊机	台	1	1	1	1
11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12	抛光机	台	2	2	2	2
13	攻丝机	台	1	1	1	1
14	激光打标机	台	1	1	1	1
15	砂轮机	台	1	1	1	1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1	1
17	清水清洗机	个	1	1	1	1
18	空压机	台	1	1	1	1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用量	2025年5月使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不锈钢管毛坯件	吨	100	7.5	90
2	不锈钢板	吨	3	0.225	2.7
3	配件	吨	2	0.15	1.8
4	切削液	吨	0.2	0.015	0.18
5	焊材	吨	0.02	0.0015	0.018
6	氩气	瓶	100	7.5	90
7	家用洗衣粉	吨	0.01	0.00075	0.009
8	机油	吨	0.01	0.00075	0.009
9	液压油	吨	0.003	0.00023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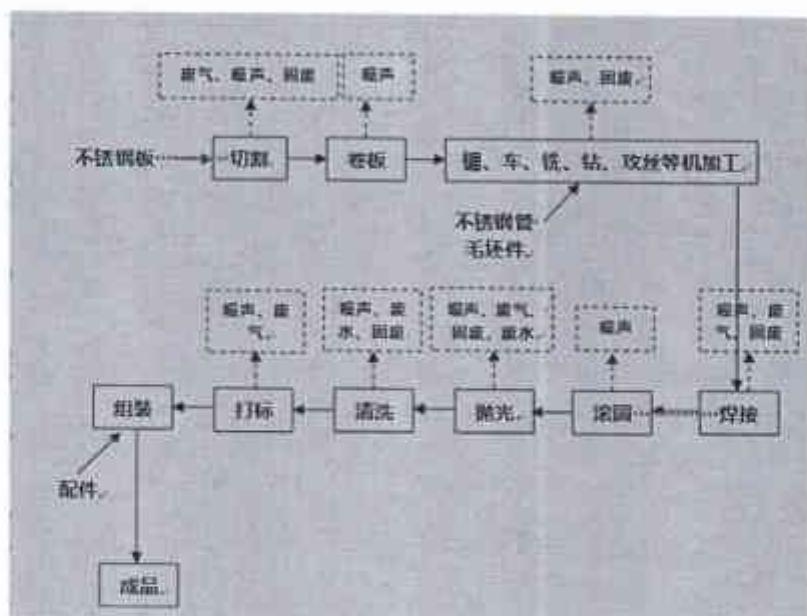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调试期间月产生量t	折算后年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不锈钢等	一般固废	5.15	0.4	4.8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等	一般固废	0.0026	0.0002	0.0024	
3	废一般包装物	拆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一般固废	0.02	0.0016	0.0192	
4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	0.0075	0.09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1.02	/	0.9	
6	废切削液桶	拆包装	固态	切削液、桶等	危险废物	0.01	/	0.01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危险废物	0.008	/	0.007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0.003t/5a	/	0.003t/5a	
9	废油桶	拆包装	固态	机油、桶等	危险废物	0.0006	/	0.0006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重金属等	危险废物	0.11	/	0.1	
11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油、抹布等	危险废物	0.005	0.0004	0.0048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污水处理	7	4
废气处理		1
噪声防治		0.5
固废处理		1
其他运营费用		0.5
合计	7	7
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68) 吨/年, 本项目员工10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白天8小时单班制,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于 (2025 年 2 月) 开始建设, (2025 年 5 月) 竣工。危废仓库面积为 (2) 平方。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阜越检(气)字第 202505-1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55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棟 6 楼

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棟 6 楼

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 阜越检(气)字第 202505-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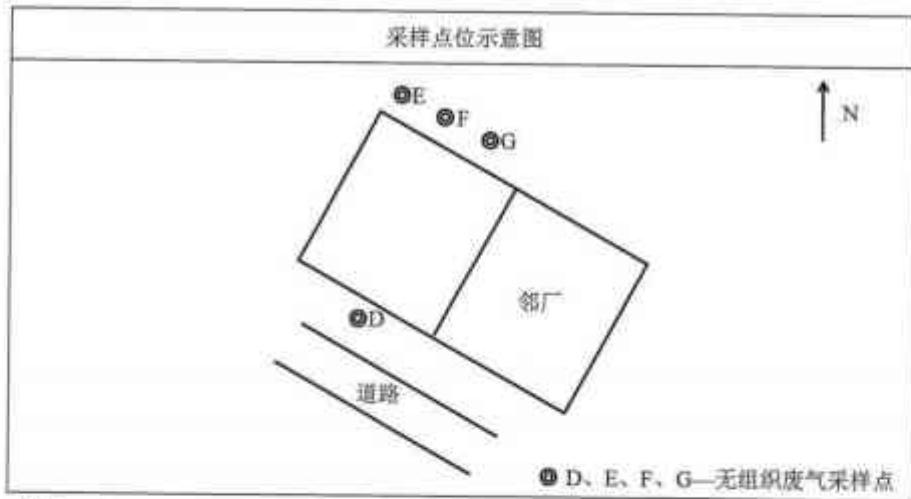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5.12	09:05-10:05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LM2504745		
	11:10-12:10				0.220	LM2504633		
	13:15-14:15				0.215	LM2504637		
	09:05-10:05	E			0.312	LM2504746		
	11:10-12:10				0.311	LM2504634		
	13:15-14:15				0.312	LM2504638		
	09:05-10:05	F			0.329	LM2504631		
	11:10-12:10				0.325	LM2504635		
	13:15-14:15				0.324	LM2504639		
	09:05-10:05	G			0.324	LM2504632		
	11:10-12:10				0.319	LM2504636		
	13:15-14:15				0.311	LM2504640		
2025.5.13	09:10-10:10	D			0.234	LM2504743		
	11:15-12:15				0.230	LM2504733		
	13:20-14:20				0.218	LM2504737		
	09:10-10:10	E			0.323	LM2504744		
	11:15-12:15				0.329	LM2504734		
	13:20-14:20				0.321	LM2504738		
	09:10-10:10	F			0.331	LM2504731		
	11:15-12:15				0.337	LM2504735		
	13:20-14:20				0.315	LM2504739		
	09:10-10:10	G			0.321	LM2504732		
	11:15-12:15				0.323	LM2504736		
	13:20-14:20				0.329	LM250474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5-1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5-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D、E、F、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5.12	09:05-10:05	西南	1.2	19.4	100.8	晴	岩弘健 黄培峰
	11:10-12:10	西南	1.3	22.5	100.7	晴	
	13:15-14:15	西南	1.3	24.8	100.6	晴	
2025.5.13	09:10-10:10	西南	1.2	20.8	101.3	晴	岩弘健 黄培峰
	11:15-12:15	西南	1.2	22.6	101.2	晴	
	13:20-14:20	西南	1.2	24.3	101.1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5-16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 (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颐越检(声)字第 202505-1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5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采 样 方 温州颐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检测时间 昼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15:06-15:22;2025 年 5 月 13 日 15:14-15:2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

报告编号: 匹越检(声)字第 202505-1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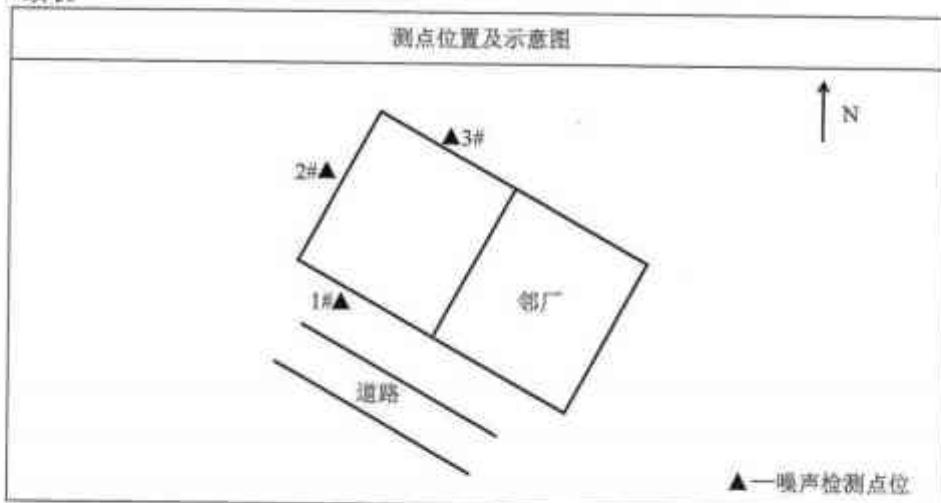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I(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5.12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06-15:08	62.0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2-15:14	62.5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0-15:22	63.3	—	—	—	63
5.13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14-15:16	62.1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18-15:20	63.3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24-15:26	63.3	—	—	—	63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 6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因邻厂交界, 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值, 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 预越检(声)字第 202505-1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15-12-2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0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3-5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委托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被测单位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采样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检测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报告编号: 区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5.12	08:31	微黄 微浊	7.3	194	0.68	11.8	5.23	/	/	29	60.0	喆诺 250512-1A1
	10:32	微黄 微浊	7.4	185	0.64	11.3	5.19	/	/	26	57.0	喆诺 250512-1A2
	12:33	微黄 微浊	7.4	189	0.68	12.3	5.02	/	/	27	58.1	喆诺 250512-1A3
	14:34	微黄 微浊	7.5	194	0.68	11.6	5.88	/	/	28	59.7	喆诺 250512-1A4
清洗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5.12	08:42	灰色 浑浊	7.4	927	4.66	38.7	16.3	1.65	0.72	342	327	喆诺 250512-1B1
	10:45	灰色 浑浊	7.4	838	4.51	40.0	16.7	1.70	0.78	347	318	喆诺 250512-1B2
	12:48	灰色 浑浊	7.3	828	4.59	41.0	16.7	1.43	0.70	353	395	喆诺 250512-1B3
	14:50	灰色 浑浊	7.2	947	4.58	41.2	16.4	1.31	0.77	383	334	喆诺 250512-1B4
清洗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5.12	08:43	微黄 微浊	7.1	213	0.76	9.00	4.38	0.15	0.14	35	71.0	喆诺 250512-1C1
	10:45	微黄 微浊	7.1	215	0.78	9.80	4.44	0.15	0.13	37	71.4	喆诺 250512-1C2
	12:48	微黄 微浊	7.2	202	0.79	9.29	4.42	0.12	0.13	38	70.5	喆诺 250512-1C3
	14:50	微黄 微浊	7.2	200	0.79	9.55	4.49	0.16	0.11	39	69.8	喆诺 250512-1C4

报告编号: 区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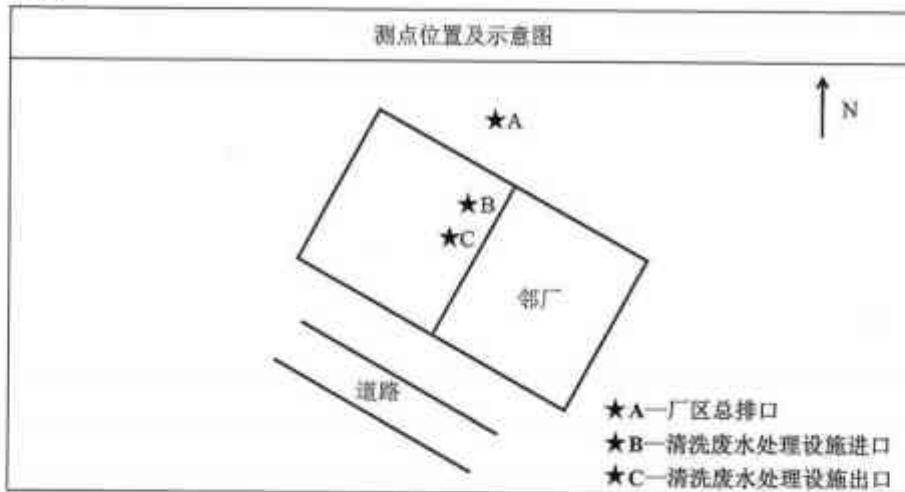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 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5.13	08:34	微黄 微浊	7.2	160	0.60	10.6	4.82	/	/	22	48.6	喆诺 250513-2A1
	10:35	微黄 微浊	7.3	159	0.55	11.0	4.57	/	/	21	47.7	喆诺 250513-2A2
	12:37	微黄 微浊	7.2	153	0.57	10.2	4.94	/	/	21	47.1	喆诺 250513-2A3
	14:38	微黄 微浊	7.3	166	0.53	11.2	4.77	/	/	22	50.4	喆诺 250513-2A4
清洗废水处 理设施进口 5.13	08:52	灰色 浑浊	7.4	758	4.42	33.2	15.6	2.29	0.62	325	294	喆诺 250513-2B1
	10:55	灰色 浑浊	7.5	790	4.15	34.7	15.7	2.72	0.63	320	295	喆诺 250513-2B2
	12:58	灰色 浑浊	7.5	771	4.32	35.2	15.4	2.40	0.62	335	289	喆诺 250513-2B3
	15:01	灰色 浑浊	7.4	820	4.28	32.1	15.1	2.04	0.60	347	307	喆诺 250513-2B4
清洗废水处 理设施出口 5.13	08:53	微黄 微浊	7.3	217	0.72	8.78	4.19	0.13	0.12	33	74.2	喆诺 250513-2C1
	10:55	微黄 微浊	7.2	221	0.73	8.16	4.14	0.14	0.10	34	75.9	喆诺 250513-2C2
	12:58	微黄 微浊	7.2	225	0.74	8.93	4.07	0.12	0.11	31	77.6	喆诺 250513-2C3
	15:01	微黄 微浊	7.1	211	0.75	8.11	4.29	0.15	0.11	30	73.8	喆诺 250513-2C4

报告编号: 温越检(水)字第 202505-17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



编 制: 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 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 2025.1.1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2025.9.19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5.9.21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四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四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喆诺 250512-1A1-2	197 mg/L	191 mg/L	3.5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B1-2	917 mg/L	937 mg/L	2.1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A1-2	164 mg/L	157 mg/L	2.2	10	合格
		喆诺 250513-2B1-2	800 mg/L	717 mg/L	5.5	10	合格
总磷	2025.5.13	喆诺 250512-1A1-2	0.68 mg/L	0.67 mg/L	0.7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C3-2	0.80 mg/L	0.78 mg/L	1.3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A1-2	0.60 mg/L	0.59 mg/L	0.8	10	合格
		喆诺 250513-2C3-2	0.75 mg/L	0.74 mg/L	0.7	10	合格
总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A1-2	11.8 mg/L	11.7 mg/L	0.4	5	合格
		喆诺 250512-1B2-2	40.0 mg/L	39.9 mg/L	0.1	5	合格
		喆诺 250512-1C1-2	9.03 mg/L	8.98 mg/L	0.1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A1-2	5.24 mg/L	5.22 mg/L	0.2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B2-2	16.8 mg/L	16.6 mg/L	0.6	10	合格
		喆诺 250512-1C1-2	4.39 mg/L	4.37 mg/L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喆诺 250512-1B1-5	0.72 mg/L	0.71 mg/L	0.7	1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B1-5	0.63 mg/L	0.62 mg/L	0.8	1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喆诺 250512-1C4-2	200 mg/L	201 mg/L	0.2	2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C4-2	211 mg/L	215 mg/L	0.9	20	合格
总磷	2025.5.13	喆诺 250512-1C4-2	0.79 mg/L	0.81 mg/L	1.2	20	合格
	2025.5.14	喆诺 250513-2C4-2	0.75 mg/L	0.71 mg/L	5.7	20	合格
总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C4-2	9.55 mg/L	9.45 mg/L	0.5	20	合格
		喆诺 250513-2C4-2	8.11 mg/L	8.06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5.14	喆诺 250512-1C4-2	4.49 mg/L	4.47 mg/L	0.2	20	合格
		喆诺 250513-2C4-2	4.29 mg/L	4.27 mg/L	0.2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

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5.13	500 mg/L	499 mg/L	0.2	10	合格
	2025.5.14	500 mg/L	496 mg/L	0.8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5.13-5.18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2025.5.14-5.19	210 mg/L	201 mg/L	9 mg/L	20 mg/L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13	10.0 µg	9.68 µg	3.2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9.61 µg	3.9	5	合格
总氮	2025.5.14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氨氮	2025.5.14	40.0 µg	39.9 µg	0.2	5	合格
石油类	2025.5.14	10.0 mg/L	10.2 mg/L	2.0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5.5.14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3.3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质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5.13	6.79 µg	17.1 µg	10.0 µg	163	85-115	合格
	2025.5.14	5.96 µg	16.5 µg	10.0 µg	105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5.14	23.5 µg	44.4 µg	20.0 µg	104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5.14	13.6 µg	34.1 µg	20.0 µg	102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5.14	0 µg	1012 µg	1000 µg	101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5.13	36.0 µg	76.8 µg	40.0 µg	107	80-120	合格
	2025.5.14	31.6 µg	72.1 µg	40.0 µg	101	80-120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5.1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5.1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和排污权交易电子凭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KNU1G014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85KNU1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排污权电子凭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台账

合同编号: ZNL1-WZRL-2024112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2. 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海华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 13655878186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2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1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 ZNLJ-WZRJ-20241127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运输单价(元/立方米)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3200	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3000	200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5	3200	2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3200	200
污泥	HW17	336-064-17	0.5	3200	200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5	32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200 元, (大写: 叁仟贰佰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480 元, 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72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_____

5、乙方转运危废后,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 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 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监管单位执一份, 加盖公章;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ZNLT-WZRJ-20241127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楼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5821905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1329839653D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楼 6 楼

开户银行: 龙湾农商银行沙城支行四甲分理处

银行帐号: 402333072871

乙方(盖章):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邮编: 325000

电话/传真: 0577-8608357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吴布达 / 1526778009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4681692910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八路 638 号 2 号车间西首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 33050162872800000207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核发机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年	方式	备注
HW12 腐蚀性 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1-02, 278-001-02, 277-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3-001-02			
HW04 有机物	263-011-04, 263-017-04, 263-006-04, 263-018-04, 263-005-04, 263-013-04, 263-018-04, 263-006-04, 263-003-04			
HW05 含有机 溶剂 废物	900-009-05	9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综合利用 (D)	属性堆场70 0吨, 附注堆 场700吨。 其中21-02- 48, 321-03- 48以收集、贮 存。
HW17 含盐 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4-07, 336-013-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精(副) 产品	252-010-11, 260-013-11, 481-003-11			
HW12 涂料、 油料、 油料废 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有机物	263-103-12			

HW16 易燃性 废物	266-010-16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05-17, 336-006-17, 336-015-17, 336-009-17, 336-015-17, 336-006-17, 336-020-17, 336-010-17, 336-016-17, 336-018-17, 336-015-17, 336-007-17, 336-015-17, 336-005-17, 336-015-17			
HW18 使用处 理设备	772-014-18, 772-015-18, 772-003-18, 772-003-18			
HW20 含碱废 物	263-010-20			
HW21 含酸废 物	261-043-21, 105-001-21, 336-004-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31-21, 104-003-21, 114-002-21, 261-033-21, 261-042-21, 314-003-21, 261-138-21			
HW22 含银废 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11-22, 104-001-22			
HW23 含铜废 物	312-001-23, 336-103-23, 384-001-23, 398-021-23			
HW24 含锌废 物	361-119-23			
HW25	261-045-25			

HW26 含铅废 物	364-003-26			
HW27 含镉废 物	261-046-27, 261-048-27			
HW28 含镍废 物	261-005-28			
HW29 含汞废 物	263-013-29, 261-034-29, 261-051-29, 900-022-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5-29, 091-003-29, 321-013-29, 401-001-29, 321-013-29, 265-012-29, 261-013-29, 900-024-29, 231-007-29, 321-030-29, 900-013-29, 384-003-29			
HW31 含铅废 物	263-001-31, 261-012-31, 900-025-31, 398-052-31, 900-052-31, 384-004-31			
HW33 含汞	900-030-33, 251-014-33			
HW35 含碱	900-100-35, 261-019-35			
HW38 石棉废 物	900-010-38, 261-011-38, 900-001-38, 900-011-38, 367-001-38, 251-009-38, 900-012-38, 373-002-38, 302-401-38			
HW45 含有机 物	261-084-45			

HW46 含铬废 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13-46			
HW47 含镍废 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 属废物	321-018-48, 321-01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32-48, 321-02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9-48, 321-003-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10-48, 321-004-48, 321-017-48, 091-002-48, 321-015-48, 321-001-48, 321-024-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4-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4-49, 900-035-49, 772-006-49, 900-040-49			
HW50 矿渣化 学物	261-173-50, 772-007-50, 900-046-50			
HW62 医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2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0	收集、 贮存、 焚烧 (D)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W05 危险物 品	272-001-02 000-002-01 000-002-01			油水、 盐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4 261-025-11, 261-120-11, 252-015-11, 261-136-11, 261-01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024-11, 261-133-11, 41-003-11, 261-019-11, 261-114-11, 261-035-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1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077-11, 261-029-11, 261-126-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4-11, 253-004-11, 309-001-11,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5-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08-11, 261-11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18-11, 261-126-11, 261-011-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300-013-11, 261-014-11, 261-005-11, 261-024-11, 261-110-11, 252-002-11, 261-104-11, 261-035-11, 261-0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6 木材防 腐剂及 物	266-001-05, 261-001-05, 266-003-05, 261-002-05, 266-003-05, 261-003-05, 900-003-05			HW11 精(高) 脂油	261-010-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5-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008-11, 261-11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18-11, 261-126-11, 261-011-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300-013-11, 261-014-11, 261-005-11, 261-024-11, 261-110-11, 252-002-11, 261-104-11, 261-035-11, 261-006-11, 261-021-11, 261-116-11,
HW07 含有机 薄质母 液有机 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5-06, 900-002-06, 900-006-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5-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4-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4-08, 072-001-08, 900-214-08, 900-249-08, 900-206-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12 有机 化合物 废物	361-062-37, 261-063-37 261-18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16-3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HW13 含有机 酸类废 物	261-073-39, 261-070-39

HW12 涂料、 涂料废 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5 含有机 酸类废 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3 含有机 酸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900-153-49, 900-042-49, 772-008-49, 900-094-49, 40001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7 其他废 物	275-010-50, 276-006-50, 363-013-50, 900-048-50, 271-009-50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HW18 含金属 及基化 合物废 物	900-020-19
HW19 含金属 及基化 合物废 物				HW21 含油废 物	103-002-21
HW20				HW27	900-033-37, 261-001-37

危废台账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切削液桶 2025-0101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桶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桶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桶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桶 2025-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单位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海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桶 2025-0101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海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含油抹布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海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塑液压油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海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机油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王海平</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污泥 2025 - 0101</p>
---	---	--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3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KNU1G0142），已取得化学需氧量和氮氮排污权指标。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7 月完成《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医院后续的要求。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险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 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内综合污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LAS、	1 次/年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水总排口	石油类、悬浮物、总磷、总氯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北侧为温州市瑞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温州众事达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铭航模架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金同塑业有限公司。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明珠大厦，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明珠大厦及商铺。本项目位于明珠大厦外侧商铺，噪声敏感点监测工况下无法监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医院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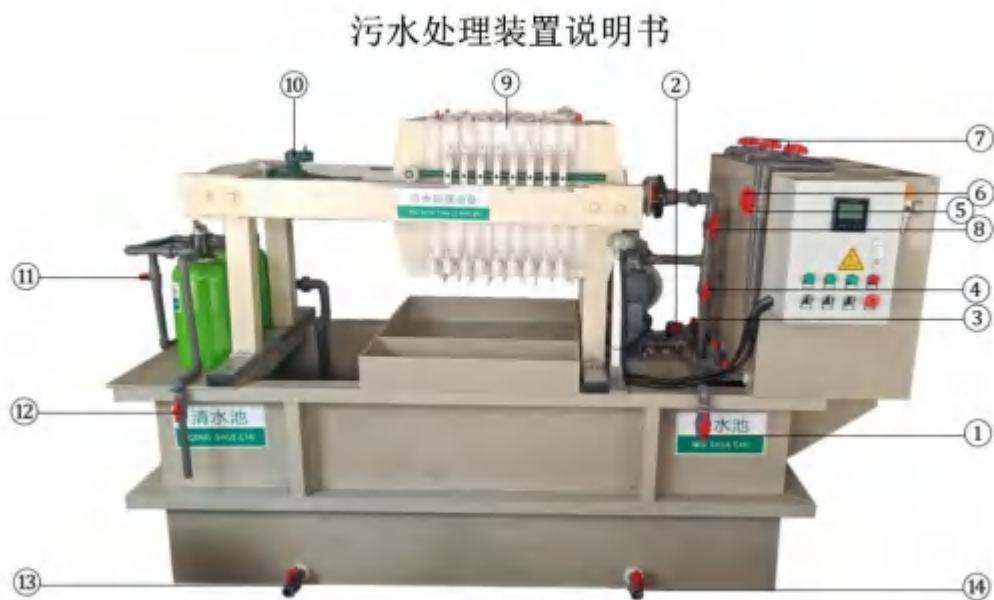
表 2 医院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	/	/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8.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8.1	医院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8.3	医院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8.5	医院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8.4	医院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8.2	医院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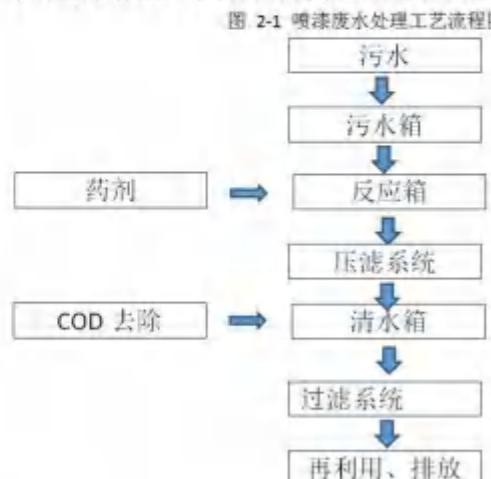
附件 8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计方案及台账



- ① 污水进水管开关
- ② 抽污水池里的阀门开关
- ③ 加药阀门开关
- ④ 污水出水阀门开关
- ⑤ 水管阀门开关
- ⑥ 气管阀门开关
- ⑦ 水管气管合用阀门开关
- ⑧ 污水过滤阀门开关
- ⑨ 过滤板
- ⑩ 千斤顶
- ⑪ 坛子清洗阀门开关
- ⑫ 清水排放阀门开关
- ⑬ 清水直排阀门开关
- ⑭ 污水直排阀门开关

工艺流程图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的废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 1、运行时间：三次（早班前一次、上班后一次、下班后一次或根据排水量大小确定运行次数），每次 1-2 小时
- 2、用水在加药箱中按比例稀释，用隔膜泵将污水箱中污水抽到反应箱，根据污水量加入相应比例的药剂，混凝沉淀 30 分钟后打入压滤系统，清水经过滤系统排放或再利用

操作步骤：

1. 打开⑤号自来水阀门开关；（注意：⑦号开关为 3 个箱分开的阀门开关，如哪个箱先满水，可先关掉，3 个箱加满水关掉⑤号总的阀门开关）
2. 按照比例把药粉加入 3 个水箱里，打开⑥号气管总阀门开关，同时⑦号阀门开关的 3 个分流阀门开关都打开一点，让药粉和水搅拌 10

分钟左右。

3. 抽污水进污水池, 打开①号阀门和④号阀门, 关闭②号和⑧号阀门, 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即可, (注意: 污水池不能太满, 留 20-30 厘米, 方便加药水, 污水到预定位置关闭隔膜泵开关)

4. 打开电箱上搅拌机开关, 按照顺序及方法依次打开③-1 号③-2 号③-3 号阀门开关加入适量药剂后, 查看反应效果, 是否有絮凝雪花状漂浮物和水是否清澈, 观察好后打开②号阀门和⑧号阀门, 关掉①号和④号阀门, 打开电箱上的隔膜泵开关将加药反应好的水抽到⑨号过滤板中过滤后, 从水龙头流出到清水池, 清水池快满的时候, 打开电箱上的清水泵开关, 水会从⑫号清水排放口流出 (注意罐子清洗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5. 用过一段时间后, 水龙头出口很小的情况, 要用加力杆把千斤顶松开, 把⑨号过滤板里的残渣清理出来, 过滤布可拆卸下来清洗一下, 注意: 过滤布和过滤板装回去的时候要确保板与板之间不要夹到其它东西要贴平, 过滤布不能折叠或者压到过滤板与过滤板之间, 清理出来的泥需要收集起来, 交给第三方处置。

售后电话: 15558953337 (微信同号)

废水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万军

01

废水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1 日，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幢 6 楼，是一家从事不锈钢管道过滤器生产的企业。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30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2MA285KNU1G014Z），已取得化学需

氧量和氨氮排污权指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 7%。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评预设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的生产规模，现实际已达到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4500 套的生产规模。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员工人数略少于环评预设。车间布置优化，更符合企业实际需求。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

粉尘和打磨粉尘。切割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车间落尘。

（三）噪声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13 日在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设置上风向

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检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东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废一般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含油抹布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清运。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2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台账记录，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

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6、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陈海牛 杨伟 陈文成
章方敏



2025 年 7 月 31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7月3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海华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13155878186
	章方敏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朱伟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员	17605770145
	翁文斌	浙江一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	1896898873
参加人员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管道过滤器 5000

套迁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棚 6 楼

联系人：陈海华

项目编号：OY202503-55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一道 1156 号 18 棚 6 楼，是一家从业不锈钢管道过滤器生产的企业。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B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LAS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C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石油类、LAS	
无组织废气	O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OE			
	OF			
	OG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 [#]			
	▲3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相关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2。

表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cr	总磷* *	氨氮* *	SS	BOD5	总氮* *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20
出水标准	6-9	50	0.5	5 (8)	10	10	15	1	0.5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抛光粉尘、打标粉尘、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营运期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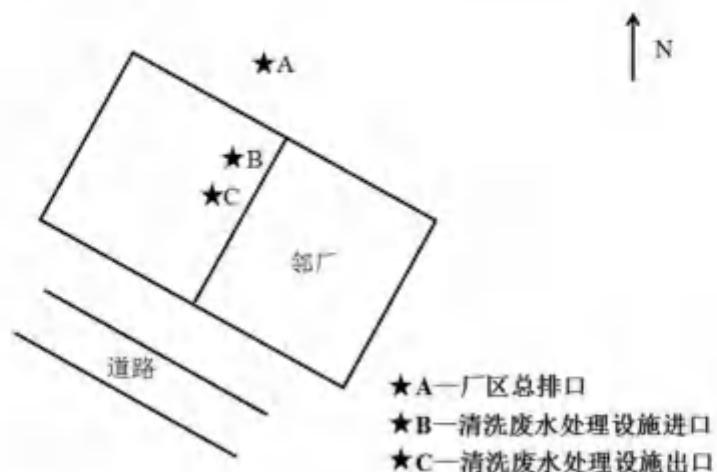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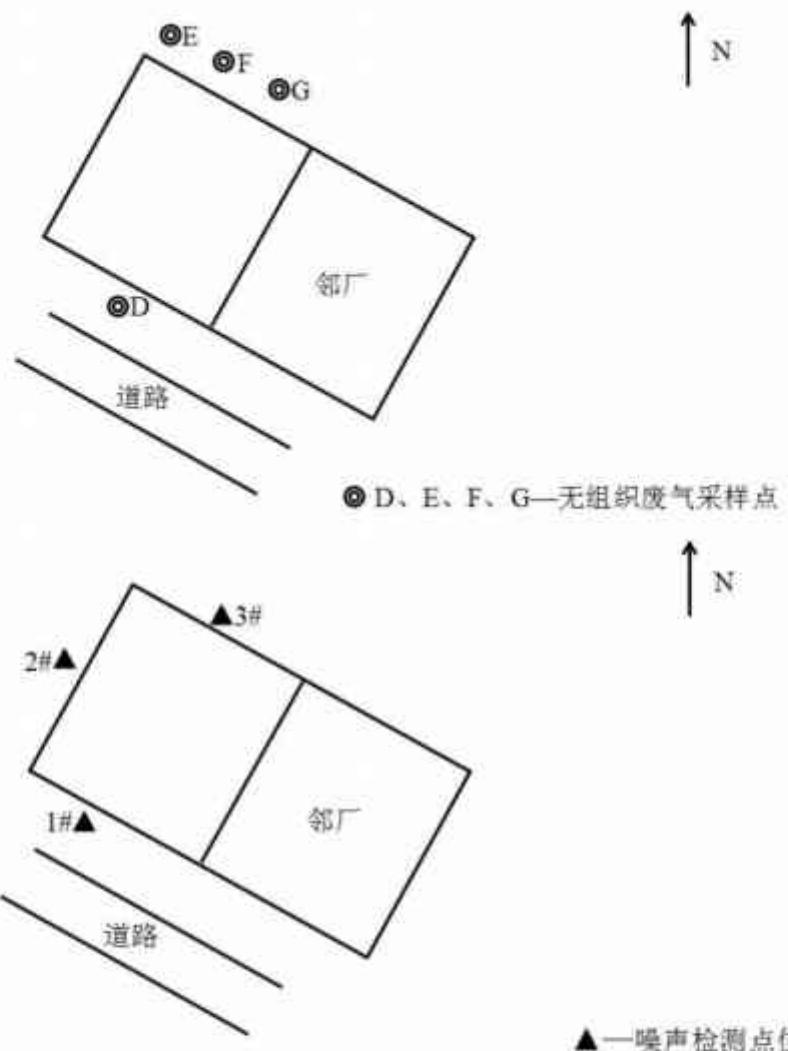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七、监测点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

提出不接班, 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 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 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 应及时处理, 加以补齐, 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温州喆诺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设备维护

水处理设备维护是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清洁和保养，以延长设备寿命、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减少故障次数和故障维修的费用。设备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清洁大宗物料和杂物
 - 定期清理水处理设备中的大宗物料和杂物，避免阻塞和磨损。
2. 检查紧固件
 - 定期检查设备紧固件（螺栓和螺母等），确保紧固件无松动和脱落现象。
3. 更换滤芯和滤网
 - 定期更换水处理设备中的滤芯和滤网，避免污染和故障。
4. 检查设备润滑油
 - 定期检查设备润滑油，保证润滑系统正常运转。
5. 定期检查设备进出水管道
 - 定期检查水处理设备进出水管道，确保管道畅通，避免阻塞和断裂。

设备保养

水处理设备保养是指对设备进行预防性和应急性的维修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应对突发性故障。设备保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巡检
 - 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发现设备故障和问题，及时处理。
2. 定期更换易损件
 - 定期更换易损件（如泵体、阀门、密封件等），避免故障和降低设备性能。
3. 预防性润滑
 - 对润滑设备进行预防性润滑，降低设备摩擦和磨损，提高设备寿命。
4. 紧急维修
 - 在设备突发故障时，启动紧急维修程序，及时修复设备，避免影响生产和安全。

维修保养制度实施方法

1. 建立维修保养管理制度

- 建立由设备管理、生产管理和维修管理等部门负责的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明确各方面角色职责，确保维修保养按照制度执行。
- 2. 建立质量检查机制
 - 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机制，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效果，在维修保养后进行检查和验收，避免重复故障和漏检现象。
- 3. 提高人员素质
 - 进一步提高维修保养人员的技能和素质，使之掌握先进维修保养技术和方法，提高维修保养水平。
- 4.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
 - 制定维修保养预算，明确决算依据和决算期限，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维修保养工程的顺利进行。

总结

建立水处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对于保障设备的正常运作、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益、降低维修成本和改善环境效益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是必须的。在实施中，各方面应明确责任，统一管理，强化检查，提高维修保养技术水平和人员素质，有效保障水处理设备的稳定运行。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名称及编号)(含复行)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高氯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铬	水质 铬、镍、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镉、砷、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革胺类化合物	水质 革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用: 邻联甲苯胺测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2,6-二氯苯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电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两点选择性电极法(标准滴定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硫代乙酰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0.2 紫色比色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0.1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重铬酸钾-银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2 灰化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4-氯化苯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丁酮肟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氯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灰化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银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电位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1 2,6-二氯酚靛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电子捕获检测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电子捕获检测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复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3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40.7 直接光吸收法 吸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6.6 重铬酸钾法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2 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3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48.1 重铬酸钾法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19.2 热电偶微量法 扩项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29.1 硫代硫酸钠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29.4 重铬酸钾法 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复用: 35.4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修改单)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气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酸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仅限于硫化氢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 HJ2007 年 1 月 1 日起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2020-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目及编号(章))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8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7.1 氟化物-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大肠杆菌限值	(2024-03-25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7.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梅氏法	(2024-03-25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7.1 硫化物-氯化物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气味嗅觉-比色法	(2024-03-25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460nm色度	(2024-03-25 扩项)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重浊度法	(2024-03-25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7.1 直接浊度法-简单浊度标准	(2024-03-25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 7.1 梅氏法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1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C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C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C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C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C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C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0.2-5.0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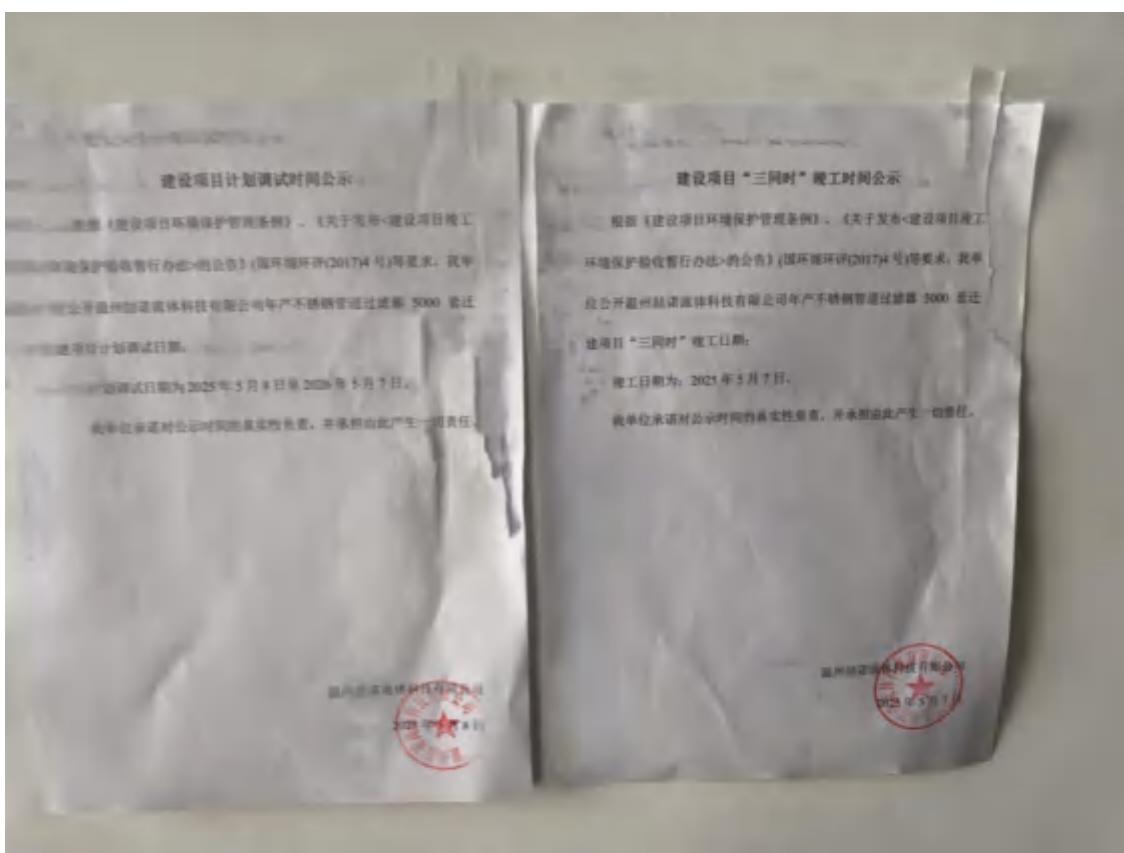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